

#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,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权益投资部的议案》,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同意公司设立权益投资部,负责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工作,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设立权益投资部的人员、办公场所配备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